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2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關於200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出預計範圍的公告」，僅供參閱。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09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及白樂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及夏立平。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09-1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08 年度，公司与部分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 2008 年初的预计范围，达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超出金额
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直流输电产品部分原材料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12,848.34	1,848.34
	工业电源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2200	3,638.83	1,438.83
销售商品	电力设备保护、控制系统及继电保护类产品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3300	4,925.18	1,625.18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0	2,136.82	1,936.82

公司关于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公司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

1、2008 年度，公司在执行东北——华北联网高岭背靠背换流站工程与云南——广东±800kV 直流输电工程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过程中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关联交易增加；

2、2008 年度，公司与许继电源有限公司的配套供货增加，导致 2008 年关

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金额；

3、由于以前年度公司通过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开展的出口业务很少，且该项业务难以做出较为准确的预计，2008 年度公司出口业务增加，导致公司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金额。

三、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与上市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

法定代表人：王纪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615.8 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民用机电、环保工程、电子商务和资产管理业务。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

法定代表人：王纪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各种工业及民用电源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2、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

法定代表人：王纪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机电设备的储备、安装、调试、相关人员的培训、成套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承接成套项目时，为满足用户需求，公司产品与关联方产品间存在相互配套关系，形成一定量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了解、核实关于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额的原因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实际经营当中，由于同关联方配套供货增加及采购和出口业务增加等情况，导致实际交易金额超出预计发生额。

2、本年度内日常关联交易的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 5 名关联董事王纪年先生、尚衍国先生、王道麦先生、程利民先生和檀国彪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